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21-2019003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吴迪隆;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2019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吴迪隆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七社琶洲新村8#一楼复式商铺A-2021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12月17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七社琶洲新村8#一楼复式商铺A-2021铺的经营场所对外从事经营餐饮服务。由于当事人未建立账册,也未保留完整的相关票据,根据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发现的对外经营结算单据共48张,经营额合计共1831元;执法人员现场发现的食物原材料,

价值约为 150 元。认定货值为 1981 元，违法所得为 1831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9 年 12 月 17 日）共 2 页，现场检查照片 11 张；

2.对当事人吴迪隆的询问笔录(2019 年 12 月 19 日)共 4 页，吴迪隆身份证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

3.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且经当事人吴迪隆确认过的经营结算单复印件共 8 页。

2020 年 3 月 20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20〕21-20190031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符合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831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并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三大队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